

宝鸡市姜城中学

学生公寓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宝鸡市姜城中学学生公寓提升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清姜东一路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姜城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兴庆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姜城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兴庆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鸡市姜城中学学生公寓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宝鸡市渭滨区清姜东一路

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后附工程量清单）

4. 承包方式：总承包

5. 工 期：45 日历天，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20 日

6. 工程质量：合格

7. 合同价款：¥1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8.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按照原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对于工程清单漏项或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实调整。清单或合同中已有使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仍执行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料，其新工程量清单项目主材单价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按已有的主材价计算，没有的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主材价格与类似于

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中的主材价格之差额在记取税金后直接进入结算造价中；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关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依据，组价按照经确认的采购价执行；其他未及事项，结算时由工程承包方、发包方依据合同规定办理。

二、发包人工作

1. 开工前三天，向承包人提供经确认的施工作业法说明，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向承包人有偿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

2.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依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图纸或方案。

三、承包人工作

1.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作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于 2025.6.5 前交发包人审定，通过后方可实施。

2. 指派 刘金平 为承包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承包人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 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5.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

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工程竣工移交前，应彻底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

7. 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办公和教学，不得违反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8.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毁损等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负责解决并独自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赔偿款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9. 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应挂接水、电表，完工验收后根据水表、电表显示的用水、用电量按照发包人收费标准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

10. 承包人自行解决关系协调问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与任何人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与发包人一概无关，因协调周边关系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若出现此类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2. 承包人未能按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施工方式、项目经理人选及其他承诺执行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指正更正，直至终止合同。

13. 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发生因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中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而向发包人追讨欠款的情况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承包人索赔的措施。

14.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给发包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造

价的 5% (含 5%) 时, 则超出 5% (含 5%) 部分造价的 5% 计取审核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1. 发包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并支付承包人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工作且影响工期的, 工期相应顺延。

3. 因承包人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由承包人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4.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 (一周内累计计算), 工期相应顺延。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至少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发包人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 应按承包人的实际支出向承包人支付由此增加费用。

3.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人因自身原因 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中间工程验收, 承包人可自行验收, 发包人应予承认。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 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 由此造成停工, 工期顺延; 若复验不合格, 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但工期也予顺延。

4.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 其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工期顺延。

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工程施工或交付发包人使用过程中，因工程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损伤、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不通过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工期不顺延。如发包人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承包人，另定验收日期，但发包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剩余款项待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经审计公司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七、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本工程设计范围的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规格负责采购供应。

2.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更换，由此造成的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有关安全生产及防火事宜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作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施工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在路面洗刨、摊铺、碾压等施工过程中注意机械和施工人员安全，施工车辆应服从安全管理员 和发包人管理人员的协调和指挥，在道沿石装卸、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严防人员磕碰、砸伤等事故的发生。

3. 承包人安装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 应根据动火级别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 承包人安全人员必须在现场监护。

4.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 火灾事故,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保修

保修期为2年, 保修期起始日从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保修期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的 2 日内派人无偿维修。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维修或无法修理的,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 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程质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十、奖励和违约责任

1. 由于承包人原因, 逾期竣工,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20 天, 承包人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 发包人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且合同解除时,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交付的 / 等设施, 如造成损失,

应照价赔偿。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4. 除本合同约定外，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责任一方按合同总价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等致第三人向发包人追讨欠款的，均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款中代承包人向第三方支付，且发包人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承包人索赔的措施。

十一、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协商不成的，按下列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发包人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它约定

1. 承包人在投标中关于磋商报价、质量等级、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正本__贰__份，双方各执__壹__份，副本__贰__份，双方各执__壹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地址:

代表人 (签字):

李西明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5.20

承包人名称 (盖章):



地址: 宝鸡市陇县南岸新城关山大道 13 号悦辉假日酒店 1 幢 9-2 室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县支行

账号: 61050111090100000457

日期: 2025.5.20